附件1

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共13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1 | 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正常运行证明 | 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 《河北省达标污染物许可办法（试行）》（河北人民政府令〔2014〕第12号）第五条 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应当填写申请登记表，并提供排放污染物技术报告和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省政府规章 |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雄县分局 |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雄县分局 | 部门内部核查 |
| 2 | 处置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接收处置的证明 | 餐厨废弃物备案 |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2〕第14号2018年第4号令修正）第十八条 将餐厨废弃物运往本设区的市、县（市）行政区域外处置的，餐厨废弃物收集和运输企业应当报当地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下列材料：（三）处置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接收处置的证明。 | 省政府规章 | 雄县住建局城镇管理监察大队 | 雄县住建局城镇管理监察大队 | 部门内部核查 |
| 3 |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 | 人工终止妊娠 |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1号）第十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四）因离异、丧偶要求终止妊娠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向经批准开展终止妊娠手术业务的医疗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统称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结果；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机构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离婚证明或者配偶死亡证明，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 | 省政府规章 | 医疗保健机构（以下统称经批准的施术机构） | 雄县卫计局 | 取消 |
| 4 | 继续教育有关材料 | 继续教育登记验证 | 《河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3号）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种类、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继续教育有关材料。 | 省政府规章 | 雄县人社局 | 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 | 取消 |
| 5 | 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提交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 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应当向经办机构提交《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认定工伤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审核，并在15日内支付相关待遇。 | 省政府规章 | 雄县人社局社保所 | 雄县人社局计调股 | 部门内部核查 |
| 6 | 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提交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 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应当向经办机构提交《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认定工伤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审核，并在15日内支付相关待遇。 | 省政府规章 | 雄县人社局社保所 | 雄县人社局计调股 | 部门内部核查 |
| 7 | 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提交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 | 申请工伤保险待遇 | 《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1号）第三十二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应当向经办机构提交《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认定工伤决定书》和《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经办机构应当即时审核，并在15日内支付相关待遇。 | 省政府规章 | 雄县人社局社保所 | 雄县人社局计调股 | 部门内部核查 |
| 8 | 登报声明 | 补办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保持证和房屋他项权证 | 《河北省城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1998〕第212号2013年第2号令修正）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保持证和房屋他项权证遗失的，房屋权利人或者持证人应当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并持报载的声明和本人身份证件或者法人资格证明，向房屋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补发。 | 省政府规章 | 雄县国土局不动产登记中心 | 当地纸媒报社 | 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在门户网站上刊发不动产权利人的遗失、灭失声明15个工作日后，予以补发 |
| 9 |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 送审单位送审地图时向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交国家、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给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 《河北省地图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7〕第5号）第十六条 地图送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 地图审核申请表；（二） 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三）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仅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 省政府规章 | 雄县国土局（地理信息局） | 国家、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 | 以承诺方式替代 |
| 10 | 省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社团备案 |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民政部门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通过本团体章程，选举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并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备案：（五）省民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材料 | 省政府规章 | 雄县行政审批局 | 有关部门 | 取消 |
| 11 | 申请社团变更登记中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的文件 | 社团变更登记 |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变更的文件 | 省政府规章 | 雄县行政审批局 | 业务主管单位 | 取消 |
| 12 | 申请社团变更登记的验资报告 | 社团变更登记 | 《河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号）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变更活动资金，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省政府规章 | 雄县行政审批局 | 会计事务所 | 取消 |
| 13 |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粮食收购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证明 | 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 |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6〕第1号公布，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七）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粮食收购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证明。 | 省政府规章 | 雄县行政审批局 | 雄县发改局（商务局） | 取消 |

附件2

省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共15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实施基本情况 |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 效力层级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1 | 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环保部门联网证明 | 申领、变更或延续排污许可证 | 《河北省控制污染物排污许可制实施细则》（试行）（冀环办发〔2017〕76号）第十五条申领、变更或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一）申领排污许可证需提供以下材料：…… 4.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装置环保部门联网证明。……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雄县分局 |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局雄县分局 | 部门内部核验 |
| 2 | 村委会、居委会证明 | 多人口用户电价政策 | 《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管〔2012〕63号） 二、多人口用户电价问题对于家庭常住人口在5人及以上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可持房产证明、户口本、居委会证明和家庭所有常住人口身份证等相关材料，向当地供电企业或小区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供电企业或小区管理单位甄别后，具备分表计量的安装分表，不具备分表计量的按照合表用户电价执行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国网雄县供电公司 | 村委会、居委会 | 不再提交 |
| 3 | 符合《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相关规定，办理再生育审批的个人婚育情况证明 | 再生育审批办理，证明其婚育情况是否符合条例规定 |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再生育审批管理办法 〉的通知》（冀人口发〔2005〕7号）第二章第八条双方所在单位（村、居委会）应对申请人的婚育状况和申请理由进行认真审查，张榜公布十日，经确认无异议后在《再生育子女申请审批表》及《河北省独生子女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申请、审查、鉴定表》或《河北省伤残成人医学鉴定申请、审查、鉴定表》内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女方所在单位报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级计划生育机构审查；申请再生育的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的，有男方所在村委会报男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级计划生育机构审查。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雄县行政审批局 | 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 | 婚育状况书面承诺 |
| 4 | 养老保险机构证明 | 退休干部无经济家属、遗属发放经济补助 |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军队退休干部无经济家属、遗属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2号）四、上报材料：……5、所在县（市）或区和设区市的养老保险机构证明；6、所在县（市）或区和设区市的医疗保险机构证明……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雄县民政局干休所 | 雄县人社局社保所 | 部门内部核验 |
| 5 | 医疗保险机构证明 | 退休干部无经济家属、遗属发放经济补助 |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军队退休干部无经济家属、遗属审批的通知》（冀民〔2012〕32号）四、上报材料：……5、所在县（市）或区和设区市的养老保险机构证明；7、所在县（市）或区和设区市的医疗保险机构证明；……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雄县民政局干休所 | 雄县人社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部门内部核验 |
| 6 | 9类疾病门诊病症 | 门诊就医 | 《河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冀政办〔2001〕2号）第三十八条 |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 雄县人社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雄县人社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取消9类疾病门诊病证后不再办理 |
| 7 | 职工医疗保险证、病历本、职工IC卡 | 就医使用 | 《河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冀政办〔2001〕2号）第四十九条 |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 雄县人社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雄县人社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取消职工医疗保险证、病历本后不再办理，职工IC卡取消后办理社会保障卡 |
| 8 | 职工退休证 | 用人单位凭参保人员变更登记表、退休证 | 《河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冀政办〔2001〕2号）第六十三条 |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 雄县人社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参保单位 | 取消退休证后需提供退休审核手续 |
| 9 | 离休干部的照片、身份证复印件 | 办理离休干部登记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直企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04〕22号）第十条 | 省政府规范性文件 | 雄县人社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参保单位 | 取消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后提供社会保障卡 |
| 10 | 师承人员用于报考出师考核的临床实践证明 | 用于报考师承出师考核考试 | 《河北省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实施细则》(冀卫规中医〔2012〕4号)第十五条申请出师考核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七)指导老师所在单位出具的临床实践考勤情况证明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雄县卫计局 | 指导老师所在的医疗机构 | 个人书面承诺 |
| 11 | 申请省白内障复明工程的城市低收入白内障患者填写的《河北省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患者手术申请表》盖章 | 参加省白内障复明工程 | 《关于印发河北省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卫发〔2013〕21号)第三条将愿意接受免费手术的白内障农村患者和城市低收入患者确定为手术对象,填写《河北省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患者手术申请表》,经所在地村委会或社区居委会确认,由县(市、区)复明办审核后列入救治范围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手术定点医院 | 居委会或村委会 | 部门间网络核验 |
| 12 | 补办出生医学证明需要在当地报纸进行声明 | 证明原出生医学证明已经丢失作废 | 《河北省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冀卫规妇幼〔2013〕3号)第二十八条因遗失、被盗或其他原因导致《出生医学证明》缺失需要补发的,由新生儿父母向原签发机构提出补发申请,填写《出生医学证明》补发申请表。原签发机构确认情况属实后,出具新生儿分娩信息及原《出生医学证明》的存根复印件,由卫生行政部门或指定机构予以补发。补发机构核实确认信息后,为其补发《出生医学证明》。申请补发时应提交如下材料:(四)在当地市级以上报纸刊登的《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声明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雄县妇幼保健院 | 保定日报 | 个人书面承诺 |
| 13 |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粮食收购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证明 | 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 | 《河北省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 （冀粮规〔2016〕2号）第六条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办理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七）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粮食收购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和仓储保管人员的培训证明。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雄县行政审批局 | 雄县发改局（商务局） | 不再提交 |
| 14 | 家庭贫困证明 | 残疾人申请救助项目时，需提交残疾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开具的家庭贫困证明 | 《关于完善对考入中高等院校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资助政策的通知》（冀残联字〔2012〕213号）（二）1、申请所需资料。（1）被当年录取为中专（职专）、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生的贫困残疾学生，持有村委会、街道居委会出具家庭贫困的证明信；残疾人家庭子女须持有家庭户口本及家庭低保证的原件、复印件。（此件2017年10月已废止）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雄县残联 | 村委会、居委会 | 不再提交 |
| 15 | 家庭贫困证明 | 残疾人申请救助项目时，需提交残疾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开具的家庭贫困证明 | 《关于完善对考入中高等院校贫困残疾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资助政策的通知》（冀残联字〔2012〕213号）（二）1、申请所需资料。（1）被当年录取为中专（职专）、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生的贫困残疾学生，持有村委会、街道居委会出具家庭贫困的证明信；残疾人家庭子女须持有家庭户口本及家庭低保证的原件、复印件。 | 部门规范性文件 | 雄县残联 | 村委会、居委会 | 不再提交 |